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小字第44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秀玉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北小字第4006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夏緯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